**关于2016年度昆山市区经济适用住房及公租房申请人家庭有关情况的公示**

2016年度昆山市区经济适用住房及公租房申请受理和初审工作已基本结束，现将本批初审的86户经济适用住房和67户公租房申请人家庭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同时在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http://www.ks.gov.cn/zwgkml?bureauId=49公示）。

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对公示的申请人家庭情况有异议，均可在2016年12月31日前向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中心反映。公示期满无异议或经调查、核实后异议不成立的，将确认申请人具备申请经济适用住房或公租房的资格。申请人家庭的联系电话、地址等申请情况发生变化的，请及时到各街道住房保障窗口进行变更登记，以利于住房保障工作顺利进行。

联系电话： 昆山市住建局57363231

附：2016年度经济适用住房申请人家庭有关情况

 2016年度公共租赁房申请人家庭有关情况

 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年11月30日